

独法者语

别把年龄当护身符

钱正能

当得知自己要被送往公安局拘留13天的时候,毛某死死拉住警车车门,大喊起来,“你们执法不公,我要去上访!”

我和同事小李把他拉上警车,警车开动,毛某还喊个不停。

我们问他:“那你说殴打董某和钱某是不是事实?”
“我是打了董某两个巴掌,踢了钱某一脚。”毛某气呼呼地说,“但是朋友韩某叫我过去帮忙,我就是一个‘打酱油’的!”

我笑:“路过才是打酱油,谁让你动手了?”
毛某理直气壮地说:“董某和钱某嘴巴太臭,不然我也不会动手。”

小李笑问:“你们动手打人,公安机关为什么不能处理?”

毛某好像抓住了小李话里的漏洞,大声说:“你自己也说了,是我们三人一起打人,要拘留就一起拘留,为什么只拘留我一个?我家里没钱,也没有当村干部的亲戚,但我不是好欺负的,你们不放了,我就把你们公报私仇的事情说出去。”

我很奇怪:“我们第一次见面,有什么私仇?”

毛某得意洋洋地说:“因为我懂法律,我知道未滿18周岁你们不能拘留,所以我之前不合作,为这你们就故意整我。”

小李摇头:“最怕的就是你这种对法律半懂不懂的人。刚才我们对你宣读处罚告知笔录的时候,你到底有没有在听?”

毛某摇头:“我以为不会拘留,没留意。我现在只知道我被拘留,另外两个打人的却被放掉了。”

我说:“根据相关规定,你们三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,属情节较重,对你们三人处以治安拘留13天的处罚。再按照有关规定,年滿16周岁未滿18周岁,初次违反《治管法》或其他公安法规的,拘留不执行。韩某两人都未滿18周岁,并初次违法,所以释放。”

小李也说:“你听清楚了,是初次。三个月前,你就因为殴打他人被处治安拘留5天,那次没执行,你不会以为每次打人都没关系了吧?”

毛某沉默半晌,叹了口气:“我以为未滿18周岁就没事呢!”

出于保护未成年人的考虑,在处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时,我国的法律往往对其减轻或免于处罚。可很多时候,这样一来,一些未成年人非但不珍惜机会痛改前非,反而把这当成是一种错过就不再有的“福利”,行为处事变本加厉。这看似占了法律的便宜,毁掉的却是他们的人生啊。

耍水

王素朝

我的老家就居住在水塘边,水塘一年四季情趣无限,风光各异。虽然它没有南方水塘那样美丽的风光,但它不仅使我早早学会了游泳,也使我从中悟出了一些人生道理。

我家乡的水塘,最有趣的还是夏季,尤其一下雨,水塘的水几乎满了,晚上蛙声一片,很好听。青蛙嘴边有个鼓鼓囊囊的东西,能发出声音。他们一般都躲在草丛里,偶尔叫几声,时间也很短。如果有一只叫,旁边的也会随着叫几声,好像是在比赛谁的歌喉嘹亮似的。

下了大雨,不仅水塘里的青蛙们高兴,我们也兴奋不已,因为人们可以尽情地到水塘里耍水了。除了在学校上课,每天中午我们结伴就到水塘耍水。水塘的水虽然没有现在游泳池里的水清澈干净,但起码没有添加消毒水的怪味,有的是胶泥的清香,并且脚踩到水底柔柔的软软的很舒服。可水塘边由于人们往里倾倒垃圾,什么石头渣、枯树枝、碎玻璃等,尤其是碎玻璃经常出现将人的脚扎的鲜血直流的现象。可能是习惯了,我们这些孩子也不怕,扎破了脚继续在水里打水仗什么的。不像现在的孩子,身上稍有一点擦伤,赶紧到医院打破伤风针。

那时学校是严禁学生自己去水塘游泳的,可由于岁数小自律差,总有中午几个人结伴偷着去水塘游泳,老师知道了,等上了课,将偷着去游泳的学生叫到课堂上排成一队,老师用笤帚疙瘩挨着个打脑袋。放学回到家,家长知道偷着去游泳后,二话不说,便接着再打一顿。

尽管对于偷着去游泳的学生学校曾加以最严厉管教,再加上家长的训斥,可还是有不听话的学生偷着去。不过此事被一个女老师给很好地解决了。三年级乙班王姓女老师,30来岁,她多年被学区评委优秀教师,她对于偷着去游泳的学生不打不骂,先问谁会游泳,谁不会游泳,然后成立游泳小组,她每天中午亲自带着男学生去学游泳,会游泳的当教练,为了不出问题,她还邀请几位男老师给保驾,一个星期的时间该班的男生全部学会了游泳。后来,全学校推广王老师的做法。看来,那个王老师懂得出现问题一味的“堵”不如“疏”这一道理。

其实我8岁就学会了游泳,我学会游泳纯属是被逼出来的。有一次,我的一个远门哥哥带我去游泳,到了水塘,他说让我抱住他的脖子带我到水塘的北面游到南面去,我说我害怕,他说没事。我就听了他的,可当游到中间时,他突然说自己没劲了,让我松手,我不敢,他一下将我他的脖子上的拽了下来。我开始在水里挣扎,他还一个劲喊“憋住气,手脚同时有力动作要快”……这下我喝了好多水,并且呛得我眼泪就出来了。不过,我也真学会了游泳。实际上,我对于游泳的基本要领早就掌握了一些,就是不敢到深水区去游,怕呛水怕淹着。要想学会游泳,达到在水里自由自在地游,就要不怕呛着,不怕喝水,甚至不怕挨淹。

长镜头

夏日原野

方华 摄



城市后窗

姜大爷当楼长

刘卫

去年夏天,为了照顾在重点中学就读的女儿,我们在老城区买了一套二手房。

搬进来后,那天上班,见一位白发红颜的老者挑着一对鸟笼下楼,边走边哼着快乐的小调。望着他的背影,正准备出门的沈嫂对我说:“哎,刚才这位大爷是我们的‘领导’。”

我不解,问道:“他原来是你单位的书记,还是经理呀?”沈嫂摇了摇头,说:“哪里呀,这姜大爷以前是位处长。退休后,他闲不住,又爱管事,被大伙推举为我们楼的楼长。”

这以后,我发现,这姜大爷精神

头很足,脾气冲,管得还真宽。谁乱扔垃圾了,只要被他碰到,轻则上门劝勉;再不听,就把你不良的习性贴张纸在楼下“曝光”。楼上浇花滴水、养宠物不注意环境卫生、夫妻不和吵架无证小贩上门推销,每天,我们都能听到姜大爷在用他那特大的嗓门在“熊”人。大家最看不惯的,是他那说话时打着官腔的口气。不过,好多公益上的事显示出姜大爷高超的组织才能。如果不靠他出面张罗,就绝对办不好。

前不久,水务公司通知我们这里安独立水表。告示贴了几天,只听见大伙叫好,就是没人牵头。姜大爷从外面旅游归来,就自告奋勇地揭了榜。收款、找熟人、买材料、请施工队,忙得不亦乐乎。

安装队进场后,当工人准备在一楼墙上准备钻孔引内进水管时,户主憨头死活不愿开门。憨头是个“横人”,眼看着整个工程要搁浅,住户们见状,只能干瞪眼。

姜大爷刚在市场上买了水管材料,一下车边喊边敲了憨头家的门。一听是姜大爷的声音,憨头的媳妇吓得马上把他让了进去。这回,出乎意料的,大家第一次没听见姜大爷的大嗓门。

在屋里坐了一会儿,开门时,憨头的媳妇眼里充满了感激。原来,他们夫妻俩都下了岗,生活很

拮据,八百多元的水表和安装费拖着交不起。姜大爷和言细语理清了原委后,自掏腰包帮他们买了单。通过这次善举,我们对平常看上去有些凶巴巴的姜大爷多了一份敬重。

上周,居委会来征求谁来当楼长,大伙们众口一词地推选由姜大爷连任。

姜大爷听了,乐呵呵地说:“成,既然大家信得过,这楼长我就接着当下去,和大家一起来打造和谐的邻里关系。不过,我丑话还是说在前面,谁要是损公利己,不遵守公德,到时间别怪我老姜头横挑鼻子竖挑眼,‘六亲不认’哦!”

水缸

夏学军



有很多东西,随着时间的前行,逐渐离我们远去,比如水缸。提起它,就让我想起司马光砸缸的故事。从我有记忆开始,家里就有水缸,大大小小好几个,有盛水的,有腌酸菜的。

水缸大都是用粗陶制作而成,深褐色,时间长了之后,表面甚至变得黝黑,看上去感觉脏兮兮的。那口巨大的水缸放在厨房里盛水用,上宽下窄大肚子,粗粝的质感朴实无华,与那时每天都是粗茶淡饭的日子极其吻合。

还没有自来水的日子里,父亲得去二三百米以外的地方挑水,我常常守在水缸边,看父亲往水缸里倒水。父亲提一口气,稍微一用力,水顺势而下,形成一个小小的瀑布,我嘴里不忘叹一声:怎么还不满啊!是的,它很能盛水,满满的一缸水够全家用三天。父亲在单位是木工,很累,回到家放下包第一个动作就是看看水缸是不是有水,看看烧饭用的煤是不是够用,垃圾桶是不是

要倒掉,待一切妥当了,才安心地拿起报纸看起来。

每年入秋之际,放在院子里的那口水缸就被搬到厨房来,因为母亲要用它腌酸菜,一口大缸里往往要腌几百斤的大白菜,才能保证冬天有下饭的菜吃。东北的冬天非常冷,酸菜又是不能冻着的,所以,酸菜水缸要放在灶台旁,即使这样,爱寒冷的冬季,水缸的表面也常常结冰。

我最爱那些养在水缸里的金鱼了,敞口,矮墩墩的小水缸,虽然没有透明玻璃缸那样能衬托出鱼儿的美丽灵动,但是金红色的鱼儿游走在粗陋的水缸里,更显出鱼儿的华丽与精气神儿。现在回头想想,其实它就是一个大花盆,常常被我们几个搬来搬去的。

水缸是属于“易碎品”的,虽然它并不易碎,但是在天长日久的使用下,难免出现裂纹,所以那时候还有一个手艺叫“铜缸”,就是补缸。记得有一出民间小调

《王大娘补缸》,“铜盘铜碗铜大炮,铜好大炮打东洋”,此剧在当时极为流行。那时候大家收入都不多,衣服都要“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”,锅瓦瓢盆也十分金贵。铜缸是个手艺活儿,说起来简单做起来难,铜子像个订书钉,两头尖的长条铁制品,将铜子穿进打好眼里,留出适当的长度,剪掉多余的部分,长度一定要恰到好处,再用小锤将余出的部分砸得与缸的表面严丝合缝,才能保证水缸滴水不漏。

做这一切的时候,铜缸的师傅凭的完全是经验,如今这个行业已随着水缸的落没离我们越来越远了。

水缸蹲在角落里,不起眼,静静地望着我们凡俗的日子,关注它,是在它“穿裙子”的时候。在水缸的外表,平行水面以下的位置,出现一层分布均匀的细密水珠,这时候就预示着一场雨事的来临。我觉得好神奇啊,父母亲也说不出来是什么道理,长大后学了物理常识才知道,是大气中水蒸气含量增加,而水缸中水面以下的部分温度较低,水蒸气接触缸壁遇冷液化成小水滴,附着在水缸外表面上而已。不过我很喜欢“穿裙子”的叫法,给粗陋的水缸蒙上了一层美丽的面纱。

搬上楼房的时候,那些水缸无处安放,我忽略了父母是如何处理它们的。庆幸的是,它们都留在了记忆里,那一缸清水,倒映着窗前的月光,在我常常饥饿的童年,给我饭菜香,在我想念它的时候,跳出脑海,温暖我心。

官场百态

反季节送礼

魏咏华

前些日子,买了一台多功能饮水机。谁知用了没一个月,就不制热了,给经销商打电话,人家嫌我家离得太远,不肯上门服务,非要把饮水机送到他们那儿维修。于是,老公拨通他同事小路的电话,让他开着车帮忙把饮水机送到维修点,小路爽快地答应了。

到了维修点,老公又是递烟又是赔笑,请维修工鼓捣了一个多小时,总算修上了。等回到家,见已近中午,老公赶紧示意我张罗了一桌酒菜,请小路吃饭。小路再三推辞,可拗不住老公往死里劝,他也就恭敬不如从命了。我心里虽然一百个不乐意,但在客人面前,依然保持了满脸的微笑,怎么着也得给老公留点面子呀……

酒足饭饱小路起身告辞,令我抓狂的是,老公竟然硬塞给了小路两瓶五粮液,那可是我一月的工资呀!等小路的车行远了,我再也忍不住,咬着牙数落老公说:“你真是败家子,就帮这么个忙,花费大几百,值得吗?!”

老公一副不以为然的样子,他呵呵一笑说:“老婆,你说买羽绒服,是冬天便宜呀还是夏天便宜呀?”我气呼呼地说:“你少给我顾左右而言他,当然是夏天便宜了,这叫反季节购物,你当我傻啊!”“这就对了,你知道小路是什么人物吗?”老公神秘地说。“什么人物,不就一大头兵吗。”我不屑地说。

老公狡黠一笑说:“老婆大人,你有所不知,小路是我们局长的小舅子,你别看他今天是大头兵,不定哪天就会成为我的顶头上司,我这是反季节送礼。”